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称「公司」)

(股份代号：1498)

科学顾问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1. 成员

- 1.1 科学顾问委员会须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立，且须由最少五名成员组成。
- 1.2 科学顾问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年期由董事会于委任时决定。

2. 科学顾问委员会秘书

- 2.1 科学顾问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其他任何具备合适资格及经验之人士为科学顾问委员会之秘书。

3. 会议

- 3.1 科学顾问委员会每年最少须举行一次会议。科学顾问委员会成员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举行额外会议。
- 3.2 任何会议之通知最少须于该会议举行前 14 天作出，除非科学顾问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豁免该通知。不论所作出之通知期，科学顾问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将被视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续会于少于 14 天内举行，则任何续会毋须作出通知。
- 3.3 科学顾问委员会会议所需之法定人数为任何三名科学顾问委员会成员。
- 3.4 会议可以亲身出席、采用电话或视像会议之方式举行。成员可透过

会议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所有参与会议之人士均能够透过该设备聆听对方)参与会议。

- 3.5 科学顾问委员会之决议案须以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票数通过。
- 3.6 由全体成员书面签署之决议案亦为有效，犹如其已于科学顾问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之会议上获通过一样。
- 3.7 科学顾问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保存并可供董事查阅。会议纪录之草稿及最终定稿应在会议结束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终稿作其纪录之用。

4. 出席会议

- 4.1 在科学顾问委员会之邀请下，董事会主席或主席女士及/或总经理或行政总裁，外部顾问和其他人员可出席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会议。
- 4.2 仅科学顾问委员会之成员有权于会议上投票。

5. 责任及权力

- 5.1 科学顾问委员会具有下列责任及权力：
- 5.2 就已立项的重点项目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5.3 就公司战略发展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和发展方向。
- 5.4 就公司研发装备计画向董事会提出实施建议。
- 5.5 完成科学顾问委员会的其它职能。

6. 报告

- 6.1 科学顾问委员会须于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会报告。

7. 授权

- 7.1 科学顾问委员会已获授权在其职责范围内向雇员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的资料和报告。

7.2 科学顾问委员会可以向外索取独立的专业意见，及在其认为需要时确保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的第三方出席会议，以向本公司履行身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之责任，聘请专业顾问之有关费用概由本公司负责。

注：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之安排可透过首席财务总监或公司秘书作出。

7.3 公司应向科学顾问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